# 立项审批书

各党总支：

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推动基层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抓党建工作职责，不断提高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，根据省高校党建考核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“书记项目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意义

为进一步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发挥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示范效应，积极探索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路径，由各党支部书记组织实施，着力破解基层党建工作难点热点问题，形成党支部工作品牌和特色，有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

1. 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要根据基层党建热点难点问题，在广泛征求党员师生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实际进行调研，按照“切口小、有难度、具体可操作、有推广价值”的原则，确定1项党建“书记项目”。各基层党支部书记为项目直接责任人，负责项目总体设计、部署实施、推进落实；各党总支要做好项目的立项审核、经费支持、督促指导、验收结项工作；党委组织部做好项目立项审批、经费配套、实施过程抽查、成果经验交流工作。

2. 各单位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提出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学年预期目标、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等，填写完成《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“书记项目”立项书》，经党总支立项审核后，以总支为单位于2020年9月25日下班前，将盖章纸质版立项书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批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马英敏OA邮箱。

3. 项目经审批立项后组织实施，运行周期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党总支，由各党总支自行组织项目验收，将验收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，并负责推荐至少一个项目参加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“书记项目”成果经验交流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1．2020年9月，党委组织部完成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“书记项目”立项审批工作。

2．2020年10初，发布立项通知。

3．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，项目有序推进。

4.2021年5月，项目验收。

5．2021年6月，开展“书记项目”经验交流。